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承辦人：周曉婉
電話：02-27321961轉710
電子信箱：tercidtsas@ws.ter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43001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-2特教學生適應困難專家諮詢服務計畫1份
(16219506_114300158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適應困難專家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【親職場次】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之「家長、學校特教老師或相關人員」。
- (二)【醫療場次】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，有持續性情緒行為問題，經學校輔導團隊評估後具醫療專業諮詢需求者，該生之「學校特教老師或其他學校系統相關人員」優先，得邀請家長一同參與。

二、服務方式：

- (一)【親職場次】聘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胡心慈教授及廖靜宜教授，提供特教生家長有關教育安置、親師合作、生涯規劃、家庭衛教、健康宣導，及提供學

啟聰學校 1140220



NVAA1143011561

校特教老師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之諮詢服務。

(二)【醫療場次】聘請松德院區合作醫師，提供學校特教老師、學校系統相關人員或家長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衛教及專業諮詢服務。

三、服務時間、服務內容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，請詳見實施計畫。

四、參加諮詢教師，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，另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團隊02-27320800#705、706、7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